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補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黃陳美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智丞工程  
有限公司、易亨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醫療、喪葬費等事  
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給  
付金額為新臺幣6,38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 
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3,000 元。茲依同法第406 條第  
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  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 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